**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2】 号

招 标 人：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行业监管部门：三 门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2】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人：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联 系 人：陈孟火

联系电话：13867641999

招标代理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倪忠钻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行业主管部门：三 门 县 农 业 农 村 局（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1](#_Toc66650099)

[招标公告 1](#_Toc6665010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6650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66650102)

[1.总则 12](#_Toc66650103)

[2.招标文件 14](#_Toc66650104)

[3.投标文件 15](#_Toc66650105)

[4.投标 17](#_Toc66650106)

[5.开标 18](#_Toc66650107)

[6.评标 19](#_Toc66650108)

[7.合同授予 20](#_Toc6665010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_Toc66650110)

[9.纪律和监督 21](#_Toc66650111)

[10.其他规定 21](#_Toc6665011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4](#_Toc66650113)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66650114)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6650114)**

[详细评审因素及分值](#_Toc66650115)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666501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66650116)

[第二卷 57](#_Toc6665011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_Toc66650118)

[第三卷 59](#_Toc666501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66650120)

# 第一卷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施工采用EPC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连下村是2018年栅下村和白连村行政调整组建而成的新村，地处三门县东南部，滨临浦坝港，位于花桥镇所在地北边6.5公里，是花桥镇东大门，因盛产小蛏苗远近闻名。该村自然环境优越，近2000亩的蛏苗养殖基地，是海边滩涂风光的最美缩影，栅下“S”湾更是远近闻名，是摄影爱好的最爱。即将开发的“白连山”依山傍海，近可看山，远可看海。该村人居和谐美丽，是三门县最早创建的美丽乡村。

**2.2建设目标：**打造“海上田园”主题村落，以蛏苗培育基地、美丽自然风光和摄影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蛏苗培育产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主打“金色S湾”主题旅游产品，成为三门当地乃至浙江省极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金额约人民币8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3.1建设范围：红线占地范围详见附后红线图；

2.3.2 主要建设内容：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新村绿化工程、美丽庭院提升；村庄亮化工程；村庄景观工程；村内道路提升；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工程等。

**2.4 招标内容：**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工程勘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②连下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施工。

**2.5计划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毕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无在建工程；

（4）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工具。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人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在此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http://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 陈孟火

联系电话：1386764199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忠钻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司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7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  建设内容：新村绿化工程、美丽庭院提升；村庄亮化工程；村庄景观工程；村内道路提升；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工程等。 |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陈孟火  电话：13867641999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财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忠钻  电话：0576-83322830 |
| 1.2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招标范围 | 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工程勘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②连下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施工。 |
| 工期要求 | 不超过12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
| 质量要求 |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接受 |
| 2.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2 | 分包 | ☑不允许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标包括：  （1）资格标封面；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4）施工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5）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6）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7）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8）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9）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10）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11）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12）证书材料（提供以下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复印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带入开标现场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核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毕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⑤施工负责人提供：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无效；  ⑥设计负责人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⑦须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三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纳凭证。  2、技术标（投标人的技术标必须以暗标形式投标）包括：  （1）封面；  （2）设计文件目录；  （3）设计说明；  （4）设计图纸；  （5）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6）设计与后期服务；  （7）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8）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9）设计文件光盘1份，要求是单独光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文本文件采用DOC格式、图纸文件采用JPG格式、PDF格式和DWG格式）  3、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2 |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 **本次招标“1.设计”价格总额为￥ 35 万元（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包括税金，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2.施工”价格估算总额（仅作为本项目建安费用投资控制金额，即“限额设计”）为：￥765万元（大写： 柒佰陆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有效下浮幅度范围为8%-13%，投标报价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担保金额：不低于 16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采用保函方式：  3.1 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投标人和担保人应对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使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保函格式投标人自拟，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3.1.1 保函开具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3.1.2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从投标  截止日期起算。  4、采用现金方式：  4.1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  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4.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4 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  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除正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  5、设计文本技术文件封面制作：必须采用A3幅面，副本为白色、无字的封面。其中1份为正本，封面需标有投标人名称  6、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U盘，提供完整的设计内容（设计说明书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纸采用CAD格式，其中彩色效果图采用JPG格式）。 |
| 3.7 | 投标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电子文件要求如下：文字部分用word软件编写，还须提供完整的商务文件（含相关证书）、技术文件、报价清单的PDF扫描件。 |
| 4.1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商务文件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  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四楼LED屏幕）（三门县大湖塘新区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 |
| 4.2.7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递交以下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
| 4.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 | 开标程序 | 先开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待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清单。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从招标人提供的名单中以1:2的比例抽取得出且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三门县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 |
| 6.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Ⅰ |
| 7.1 | 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 | 1. 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 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保证保险保单 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 。   3、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2019]41 [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 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 |
| 8 | 1、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方案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勘察费等所有费用）。  2、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5、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8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第1标段 | （1）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第1标段 | 无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毕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施工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无在建工程。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注： 1、投标人必须在第三卷第五章中的资格审查表“（五）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复印件。

2、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设计要求、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设计要求、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拆讼的案件；

（10）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工程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11）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勘察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二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二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文件副本不够完善。

1.1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第2.9 款条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80%。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陆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估算价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填报，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技术资料、估算价、施工工期，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采用下浮的方式竞报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出前附表所规定的有效投标下浮幅度范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表

3.5.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3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3.7.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技术文件不得修改。

3.7.6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清单各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加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书面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7.8 技术文件副本采用暗标的形式制作。制作要求详见《附件2技术文件制作须知》。

**技术文件的正本的封面要求按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文件副本则按规定格式不得加盖公章、签名。**

技术文件副本中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等，不得出现手写、涂改文字、加贴更改字条，在文字或图形下画圈及线条，加插空白页，整行、整段出现加黑字体等。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技术文件副本评分作零分处理。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招标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对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7投标人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第一章第21.1项规定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标、技术标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9）经开启的技术文件正副本，在投标人代表全部离场后，由监督人员监督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将编号标识于封面上，并将《编号登记表》与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封存后交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存。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副本完成所有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评标室当场向评标委员会公布《编号登记表》的内容，公开技术文件副本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文件正本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投标人无需签字确认。

5.2.2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投标文件商务标不予开封，并交监标人密封保存。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当众开标，公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份数，并记录在案；

**未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但不退回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5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5.2.6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 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 7.合同授予

7.1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三门县投标企业不诚信名单（黑名单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3）所有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投诉且投诉成立，或均未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

连下村是2018年栅下村和白连村行政调整组建而成的新村，地处三门县东南部，滨临浦坝港，位于花桥镇所在地北边6.5公里，是花桥镇东大门，因盛产小蛏苗远近闻名。该村自然环境优越，近2000亩的蛏苗养殖基地，是海边滩涂风光的最美缩影，栅下“S”湾更是远近闻名，是摄影爱好的最爱。即将开发的“白连山”依山傍海，近可看山，远可看海。该村人居和谐美丽，是三门县最早创建的美丽乡村。

该项目建设目标：打造“海上田园”主题村落，以蛏苗培育基地、美丽自然风光和摄影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蛏苗培育产业和乡村旅游产业，主打“金色S湾”主题旅游产品，成为三门当地乃至浙江省极具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

主要建设内容：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新村绿化工程、美丽庭院提升；村庄亮化工程；村庄景观工程；村内道路提升；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工程等。

计划工期：**不超过120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景观提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工程勘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②连下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施工。

**附件2 技术文件制作须知**

一、技术文件副本的封面、封底、标书内容必须采用A3白色复印纸编排打印，白底黑字。

二、技术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书式装订，并在短边装订，所有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

三、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出现任何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和人为标记，如：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公司徽标、专用网址、电子信箱代号等，不得出现手写、涂改文字、加贴更改字条，在文字或图形下画圈及线条，故意连续出现错别字，加插空白页，整行、整段出现加黑字体等。

四、技术文件副本内容字体统一采用四号宋体，CAD绘图按制图规范（使用专业软件制作技术文件时，图、表中字体可使用近似四号宋体），行距不限。

五、技术文件副本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不编制页码），采用四号宋体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右上角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目录内容及顺序统一按招标文件要求，不能增减及改变。

六、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文件时应注意控制内容篇幅，将纸张总数控制在200页以下。

七、技术文件的正副本中，除了投标人名称、签章、签字等标识性内容以及正本可以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以外，其他内容应保持一致；技术文件正本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副本未按上述第一至六条规定制作的，作零分处理，但视为通过技术文件副本初步评审；技术文件正本未按上述第七条规定制作的，作废标处理。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担保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规定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5、4.1.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分值由两部分组成，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总分100分。**

一、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技术标评标。

二、第二阶段为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内容** | | **评分标准** | **好** | **较好** | **一般** |
| 方案设计（30分） | 设计构思与理念  （14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横向进行比较。（0-5分） | 3.4-5 | 1.7-3.3 | 0-1.6 |
| 设计要点：设计思路是否明确及设计要点把握情况，横向进行比较。（0-5分） | 3.4-5 | 1.7-3.3 | 0-1.6 |
| 设计特色：要求设计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0-4分） | 2.6-4 | 1.3-2.5 | 0-1.2 |
| 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  （16分） | 总体布局是否合理及美观。（0-4分） | 2.6-4 | 1.3-2.5 | 0-1.2 |
| 功能分区划分是否明确、是否有特色，布局是否合理。（0-4分） | 2.6-4 | 1.3-2.5 | 0-1.2 |
| 各节点衔接是否合理美观，横向进行比较。（0-4分） | 2.6-4 | 1.3-2.5 | 0-1.2 |
| **重要节点**是否合理且符合本项目特色需求，横向进行比较。（0-4分） | 2.6-4 | 1.3-2.5 | 0-1.2 |
| 初步设计图（20分） | 原始数据采集准确完整性（10分） | 对整个项目各单体、节点原貌进行数据采集，确保数据的精准及完整性。（0-10分） | 7.4-10 | 3.7-7.3 | 0-3.6 |
| 初步设计图纸深度（10分） | 对整个改造项目各单体、节点改造设计深度、细化程度是否能够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横向进行比较。（0-10分） | 7.4-10 | 3.7-7.3 | 0-3.6 |
| 造价概算（2分） | | 造价分项概算全面性、细致性，资料齐全性，计算准确性。（0-2分） | 1.4-2 | 0.7-1.3 | 0-0.6 |
| 质量管控（2分） | | 管理体系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针对性。（0-2分） | 1.5-2 | 0.8-1.4 | 0-0.7 |
| 专业技术人员（2分） | | 各专业安排是否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构成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横向进行比较。（0-2分） | 1.5-2 | 0.8-1.4 | 0-0.7 |
|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8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施工现场总平布置是否合理。（0-2分） | 1.4-2 | 0.7-1.3 | 0-0.6 |
| 项目实施总进度及计划安排是否合理。（0-2分） | 1.4-2 | 0.7-1.3 | 0-0.6 |
| 控制工程质量的组织和技术保证措施是否合理。（0-2分） | 1.4-2 | 0.7-1.3 | 0-0.6 |
|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组织和技术措施。（0-2分） | 1.4-2 | 0.7-1.3 | 0-0.6 |
| 运营方案（2分） | | 运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0-2分） | 1.5-2 | 0.8-1.4 | 0-0.7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2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横向进行比较。（0-1分） | 1.5-2 | 0.8-1.4 | 0-0.7 |
| 业绩（2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施工合同）每个项目得0.5分，最多加1分。 | 0~2分 | | |

**注：承包人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对投标人先进行定档（好、较好、一般），定档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定档范围内对各投标人独立打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1分），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三、第三阶段为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定分值为30分。

1）评标标底下浮率的确定：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估算金额800万元（其中设计费 35 万元不作下浮）, 投标报价有效下浮幅度范围为8%-13%，投标报价超过有效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下浮率（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2）商务分值的计算：

以评标标底下浮率为基础，将评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标底下浮率对比，进行计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标底下浮率时，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评标标底下浮率1个百分点，扣0.4分。

投标报价下浮率每高于评标标底下浮率1个百分点，扣0.2分。

评分不足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商务分值=30－||×100×扣分值（标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即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并列，以下浮数值大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1）中标价（合同价）＝（估算价－设计费 35万元）×(1－评标标底下浮率)+设计费 35万元。**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工程勘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②连下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图纸范围。**

二、合同工期：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1.设计”价格总额（包括税金，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2.施工”价格总额**（仅作为本项目建安费用投资控制金额，包括坑下村乡贤馆装饰施工）**：**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2.1、“设计”价格：价格为￥** **元，包括税金，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2.2、“施工”价格：单价合同总价下浮（下浮率同评标标底下浮率）。**

3．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计算缴纳。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经三门县财政局审核的预算审核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4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备案意见：

编号：台建合办（ ）审字第 号

经办人：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 1. **合同**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包人派驻的人员：姓名： 职务：

**1.1.2.9 监理人：** 待发包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职务：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3本合同工期为：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为：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为：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为：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系统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组织的带负荷运行72小时，出水达标，通过环保验收为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实体即可进入缺陷责任期。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运行一年后，由发包人组织的进行的试验，试验合格。

1.1.4.11竣工后验收：是指由发包人组织并实施的竣工后验收。

**1.1.6其他**

**1.1.6.4**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经三门县财政局审核的预算审核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承包人文件的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

**①项目设计文件**

* **除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供3份。**

**②项目实施文件**

*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2份；**
*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2份；**
*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7日内提供2份；**
* **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7日前提供2份；**
* **以上文件的提交，均以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为前提。**

（2）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监理人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和提供的期限、数量：**发包人要求、红线范围图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2份。**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4）发包人指定的接收电子邮箱：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6）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7）监理人指定的接收电子邮箱： **待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后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

（8）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9）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0）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负责办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批准的手续并承担费用。**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

2.4其他义务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解决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

**（6）将施工用水、用电从外部接至约定地点。**

**（7）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提供的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会审确认，并给予明确答复，方可实施。**

**（8）在本项目建设期内，积极做好工程外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生的用地等纠纷及其他当地关系事物。**

**（9）甲方委托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本项目现场管理，对于所有增减项目由业主、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现场确认，形成书面联系单。**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工程进度款的批准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监理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5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7.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为他人提供方便**

（1）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①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设施；**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3）负责其建设资金的筹措和投入，并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总承包。

（4）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和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5）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配合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展开工作。

（6）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以及因安全生产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总额的2%。**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现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同时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若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违约金。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 。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本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6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4.4.4～4.4.5项：

4.4.4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4.4.5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②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若为壹级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④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同意等情况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⑥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最终在履约保证金中列支；⑦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设计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最终在履约保证金中列支。**

4.7 进度计划

**4.7.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进场14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日内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7.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设计**

5.1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延长设计文件的递交。**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2设计审查

**5.2.1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设计文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修改，承包人设计图纸修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内不另行计算。**

**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5.3竣工文件

**5.3.1**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两份提交监理人 。**

5.4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7天将采购清单提交监理人审核。**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8.交通运输**

8.1场内施工道路

**8.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但因发包人、监理人故意、过失破坏、毁损的除外。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天**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开工前3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2治安保卫

**10.2.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2.2**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项目负责人**  。

10.3环境保护

**10.3.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开工前3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本款约定：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开始工作，工期自监理人下发的开始工作通知中注明的日期开始起算。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引起工期延误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执行。

本款补充：

由于通用条款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1)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3)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4)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5)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6)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12.暂停工作**

12.1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1.1**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工作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工作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工作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1.2**暂停工作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工作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工作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后3天内，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工程质量报表应尽可能详尽记录质量检查和检验的过程和结果，特别是隐蔽工程和隐蔽部位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之日起3 天内给予批复**。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通知之日起1天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补充第13.5.3项：

13.5.3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13.6款：

### 13.6 质量抽检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补充13.7款：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 15.1变更权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原则上**签约合同金额**不能突破，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项目的调整；

（2）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灾害）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

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上述（1）-（3）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1）情形造成费用变化的，按如下原则计算：

1）调整方案经发包人批复为准；

2）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工程量变化，按约定**17.1.1.2**计算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计算，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后的费用变化金额，由发包人完全承担（受益）并调整合同价格。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2.2项细化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仅为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均由发包人受益（承担）。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

**工程中凡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严格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09】56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5.3.2 变更估价

第15.3.2项细化为：

（1）发包人风险范围内取消（增加）某工程子目或数量的，则该工程子目的合计金额由发包人受益（承担）。

（2）如果经三门县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如果变更的工作属于新增加的工程子目，则按17.1.1.2计算原则进行估价后经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3）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第16条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本款补充：

17.1.1工程总投资800万元仅作为本项目的（设计费用+建安费用）投资控制金额即“限额设计”。

17.1.1.1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价格：价格为￥ **35万元**，包括税金，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2）、“施工”价格：单价合同总价下浮（下浮率同评标标底下浮率）。

17.1.1.2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确认：

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后，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造价，报三门县财政局审核，**三门县财政局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造价作为中间计量及结算依据。**

“设计”价格部分总价为 **35万元**元整，包括税金，一次性包定结算不作调整。

“施工”价格部分（建安费用）的确定方式如下：

（1）、组价依据：

◆承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0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台州市、浙江省现行的政策性文件、通知等。

（2）、人、材料参照依据：

◆人工、材料价格套用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所在月《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三门）。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信息价均为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28天所在月信息正刊价格。在《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跟踪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询价确定，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无价材料先按暂定价形式进入预算造价，结算造价由发包人、跟踪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

◆设备、家具、餐具、洁具、卫生器具、智能化设施、办公设施、培训设施、管理设施等，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工程结算前由发包人、跟踪审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四方询价确认。

（3）、取费费率：

◆取费标准：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及本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按建设工程相应类别的中值计取；

◆“施工”价格总额下浮标准：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后总价乘以（1-评标标底下浮率）。

**如经三门县财政局审定后工程量清单总额超过签约合同价，被视为因承包人设计不当原因造成的，此超过签约合同总价部分的工程量不予计算（项目照样实施），作为发包人受益。**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中“施工”价格总额的10%（“设计”价格部分预付款不支付）。**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17.2.2预付款保函：不需提供

17.3工程进度付款

（1）“设计”价格的支付：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如需要）且经业主确定后7天内，支付至“设计”价格费用总额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缺陷责任期满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施工”价格计量与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60%（含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工程价款（且在签约合同价范围内）的7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三门县财政局审定后六个内支付工程结算价的98.5%，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不计利息。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必须有监理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承包人存在未按约定履行工作的证据或依据，否则监理人无权核减。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以内（含）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设计费的10%，工程结算金额的1.5%。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向三门县财政局提交结算审核有关资料。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款以三门县财政局所审计结论为依据。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审核机构。**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天内。**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验收前的检验、检测及试验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并承担检测及试验费用。如：水质监测、消防检测、空气检测、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等。**

18.1.2**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8.2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原件一套，复印件七套（含一套光盘）**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承担**  。

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必须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同意接收，且由承包人承担档案管理费或相关费用。**

18.3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6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7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竣工后试验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等各方面的因素，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9.7.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起计算。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第20.1.1项细化为：

20.1.1承包人和发包人约定，委托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其最低投保金额：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5 ‰。

20.1.1.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生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1.1.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列入工程结算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列入工程结算款向承包人支付。

20.4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14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第22.1.1 项补充如下：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22.1.1（9）目修改为第22.1.1（20）

第22.1.1项补充第22.1.1（9）～22.1.1（19）目为：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

(10)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11)承包人违反第7.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1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违反10.2.1项的情形）；

(13)承包人违反第13.1.1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违反第4.9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5)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6)承包人违反承包人须知3.5.3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7)承包人违反第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项补充22.1.2（4）、22.1.2（5）目为：

(4)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诚信信息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目和(2)目中违反第1.8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1％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2)目中违反第4.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1％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6.3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22.1.1项(3)目中违反第7.4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4)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则按第11.5款规定处理；

e.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7)目情形，则按第19.2.4项规定处理；

f.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11.5款规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9)、（11）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合同价的违约金；

h.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2)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合同价的违约金；

j.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5)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2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22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500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

l.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6)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5％合同价的违约金；

m.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7)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的，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24小时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将按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22.2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22.2.1项细化为：

除通用条款情况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利息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工期顺延，并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b.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赔偿承包人全部损失；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为：（2）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补充第25**〜**26条:**

**25.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包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设计费用。

(2)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包括评标阶段）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3)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4)施工过程中所有不属于专用合同条款15.1款所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工程变更费用。

(5)施工图设计中的设计错误等。

(6)由于承包人原因变更设计所引起的废弃工程（不含专用合同条款15.1款所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变更设计所造成的废弃工程）。

(7)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8)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工作进度有特殊要求的，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此加强各方面投入（包括人工、机械、材料、设备、财力等），以满足进度的需要，由此增加的合理费用按合同条款11.6款执行。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26.最新标准、规范、法规**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中出现的有关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 若有国家、省建设厅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则经发包人批准后按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法规、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

建设单位（甲方）：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 第四章 图纸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红线图

（http://www.smztb.com）

# 第三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2主要建设内容：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和技术服务等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其中工程勘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②连下村文化礼堂室内装饰施工。

1.3工程估算价：人民币800万元

1.4建设地点：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J220-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0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GBJ107-2003、J257-2003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207-2002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0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95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9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96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招标文件中对材料品牌有备选要求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第四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 格 标

*封面*

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四、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十、联合体协议书

**十一、证书材料（提供以下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复印件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带入开标现场备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核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的毕业证书）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⑤施工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造师临时执业证》超出有效期的无效；

⑥设计负责人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⑦须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三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纳凭证。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简  历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设备能力 | 进场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1.4.3（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3（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 1.4.3（11）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 14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该网站查询为准）**。 | 1.4.3（13） | 否 |  |
| 15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3（14） | 否 |  |
| 16 |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 1.4.3（15）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情况** |
| 1 |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筑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2 | 否 |  |
| 3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4 |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 术 标

**目 录**

（1）封面  
（2）设计文件目录  
（3）设计说明：  
①初步设计说明书须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编制。  
②设计说明用以详细表达设计方案意图、目标、各项设计内容及综合技术指标。  
③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工程量及初步设计概算等。  
（4）设计图纸  
①初步设计图纸须参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编制。  
②设计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主要轴线尺寸。  
具体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设计图；景观设计图；室外设计图；竖向设计图；

（5）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6）设计与后期服务：  
设计进度安排、质量自控体系现场服务安排，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措施。

（7）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和施工现场总平布置，实施总进度及计划安排，控制工程质量的组织和技术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组织和技术措施等。

（8）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对本项目的承诺。

三、商 务 标

一、投标函

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县花桥镇连下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本工程的估算价8000000元（设计费350000元），下浮 %（保留两位小数），并同意以招标文件规定计算造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 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版）》。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4、项目负责人： ；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合格；

5、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